2021年度上海市实验学校好家长、好家庭评选办法

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和组成“细胞”，也是人一生中接受道德伦理教育的“第一课堂”。习近平同志多次在重要场合提到“三个注重”——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这既是对全国家庭的殷切希望，也是推动核心价值观建设走向深入的新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全国教育工作大会上强调：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，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要给孩子讲好“人生第一课”，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。我校作为上海市文明单位，十年一贯制实验学校，应积极探索和实践家校合作新模式、新机制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中的协同育人精神及《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上海市学校德育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为着力点，以“阳光好家庭”创建活动和“实验好家长评选活动”为载体，促进家校联动，营造温馨和谐的校内外学习环境，共享学习和教育的经验，不断提升实验学校学生及家长的整体综合素质，培养有礼貌、有责任心、乐观、开朗、积极向上、面对困难勇敢开拓的实验好少年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和名额**

评选对象：所有上海市实验学校的家长和家庭均可参评。

评选名额：每年评选“十佳”好家长、好家庭。

**三、评选标准**

**（一）上实好家庭**

1.爱国守法。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爱社会主义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业规范、市民守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

2．遵德守礼。家庭成员乐观豁达、待人宽容，关心他人助人为乐。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统一。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、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3．平等和谐。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、相互尊重，理解信任、沟通顺畅，感情深厚、亲情陪伴。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、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共同分享、守望相助。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、彼此扶助、相濡以沫，特殊困难不离不弃、舍已为家、尽心尽责。

4．敬业诚信。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勤勉为民、甘于奉献。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。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。

5．家教良好。父母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确思想、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。注重子女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，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6．家风淳朴。弘扬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劝学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之道。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。传承好家训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家庭成员。有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，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。

7．绿色节俭。家庭环境干净整洁。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，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注重资源再利用。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注重节约水、电、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。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坚持绿色出行，采用绿色家装，使用绿色产品。做到文明餐饮，传播健康理念。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。

8．热心公益。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。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社区服分等公益活动。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

**（二）上实好家长**

1.科学理念，精于方法：善于学习，自觉学习现代家庭教育知识，提高自身素质，善于运用各种科学、文明、有效的方法教育子女。

2.以身作则，共同成长：言行一致，把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融入家庭生活，营造和睦和谐的家庭关系、温馨向上的家庭氛围，与子女共同成长。

3.注重沟通，密切协作：主动与学校沟通，密切配合学校，积极参与学校活动等事务，履行家长监督权、评价权、建议权等，是家校合作的表率。

4.积极参与家委传统活动、伙食关爱委员会和家长交通义工团的家长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和流程**

1.初评：鼓励家长自荐，再经各班家委、班主任商议，年级评议，各部推荐1-2名上实好家长或好家庭候选名单至学校复评。

2.复评：学校根据部门上报材料进行复评，最终确定“十佳”人选。

3.表彰：为获奖家庭或个人举行隆重的颁奖典礼。

**五、材料要求**

**（一）上实好家长**

1.被推荐优秀家长填写《 “上实好家长”推荐表》。

2.被推荐优秀家长撰写《我与孩子共成长》），字数2000字以上。《我与孩子共成长》）必须体现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可读性，事例主题鲜明、中心突出，能够反映被推荐优秀家长科学的教育观念、有效的教育方法。

**（二）上实好家庭**

1.被推荐优秀家庭填写《 “上实好家庭”推荐表》。

2.被推荐优秀家庭撰写《讲述我家的故事》），字数2000字以上。必须体现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可读性，事例主题鲜明、中心突出，能够反映被推荐优秀家庭科学的教育观念、有效的教育方法。

**（三）学校负责制作专辑**

附件1

2021年度上海市实验学校“上实好家庭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母亲姓名 |  | | 性别 | |  | | |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民族 | |  | | |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 职务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父亲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|  | |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| 民族 | |  | |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 职务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子女姓名 |  | | 所在班级 | | | |  | | | |
| 家风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事迹  （可附页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照片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班级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年级组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学校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2

2021年度上海市实验学校“上实好家长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|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民族 |  | |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 职务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子女姓名 |  | | 所在班级 | |  | | | |
| 子女推荐评语 | 签名： | | | | | | | |
| 班主任推荐评语 | 签名：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照片 |  | | | | | | | |
| 班级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年级组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学校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